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世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前毛重合計壹點零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世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7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2、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①扣得之白色粉末2包（驗前毛重各為0.48公克、0.32公克，合計驗前毛重0.8公克，隨機抽取編號2檢驗）送驗結果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月4日

01 高市凱醫驗字第762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
02 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89號卷第61頁、113年度撤緩
03 毒偵字第47號卷第15頁）；②另扣得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毛重
04 為0.23公克，驗後淨重0.07公克）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
05 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物品清
06 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867
07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查（見113年度撤緩
08 毒偵字第47號卷第5頁、第17頁），故上開①、②所示之物
09 （檢出海洛因成分共計3包，3包驗前毛重合計1.03公克）均
10 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
11 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
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13 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
1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蔡靜雯